

合同编号：BDHB2022-09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
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BDGK2022010的“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687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耗材费、人工费、电费、网费等）及后续的检验、维修和运维服务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2. 服务地点：保定市行政区域。

四、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软件管理平台

①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②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及解决；

③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年累计不能超过30个工作日；

④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

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⑤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站点的管理、位置变更、数据维护、权限分配、问题排查等日常工作；

⑥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系统稳定性检查；

⑦负责已建微型站、工地扬尘站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数据联网工作；

⑧负责已建软件平台及APP的运维维护，包括Bug修改、现有功能升级、性能调优、系统使用远程支持及系统培训；

⑨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12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8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2）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驻场人员：按甲方要求安排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长期驻守人员1人，具备类似工作经验。

（3）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利用网格化设备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等，每周提供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对造成国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源进行解析，确定污染来源方位，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出造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

（4）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有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空气质量指数及排名相关知识培训和环境监管相关知识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5）运维服务内容

①本合同运维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运维期限为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②应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运营服务，具体指标如下：

设备运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90%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③按项目要求配备运维人员和车辆，负责项目所有仪器、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清洁等日常维护，校准等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制定日常维护方案依据方案进行日常维护。其中包括仪器的正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微型站故障处理不超过48小时），填写维护、维修记录表；

⑤依据数据质控方案，定期对微型站设备进行校准（含传递校准）；

⑥依据设备耗材更换周期，制定耗材更换计划，按计划进行耗材的更换。

五、货款支付

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额共计687万元。支付方式：为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度根据验收情况，支付自合同签订日至2022年11月26日（4个月）发生的运维服务费用，共计229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合同期满，采购人根据运维监督考核办法，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用。

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六、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服务期满，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做验收评估。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

3.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为乙方驻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办公室以及办公条件；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保定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5)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 当设备丢失或被破坏，甲方应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网络管理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及看管，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报警，并协助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如没有找到责任方，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并提供指令调度建议；

(3) 负责对当地环保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4.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5.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同具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王春旭
经办人： 	经办人：侯振兴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25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31740000013000250375
电话：0312-3011933	电话：0311-85323956
传真：0312-3011933	传真：0311-85323956
邮编：071000	邮编：050000